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

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提供、維持及管理賬戶或其他銀行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關給予或發出的指引或要求，以及為該等目的，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資料。若未能從速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該賬戶或其他銀行服務。
2. 與本行保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期間，本行亦可收集及編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存入資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互動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參與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種類

3. 本行收集及編制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生物特徵資料、地址、聯絡資料、及有關您的賬戶和交易的資料。

個人資料的使用

4. 本行可不時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個或多個用途：
 - (a) 考慮、評估及處理資料當事人就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的申請或請求；
 - (b) 提供、維持及管理，及讓資料當事人使用及操作本行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c) 按需要或不時於適當時建立及核實身份；
 - (d) 持續評估本行是否適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e) 於申請授信時及於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進行信用審查；
 - (f)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用評級及風險管理模型；
 - (g)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歷史及記錄；
 - (h) 協助其他獲核准參與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欠債；

- (i) 評估及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j) 為資料當事人或本行的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k) 推銷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下述第7段）；
- (l) 確定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負債金額，及執行本行就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向資料當事人追討應付予本行的欠款；
- (m)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n) 為遵守適用於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偵查、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貪污、貪腐、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法律，及/或規避或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或意圖（統稱「打擊犯罪事項」）（例如香港《稅務條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統稱「權力機關及組織」）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不論是現有或將來，包括與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有關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例如香港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發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相關權力機關或組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之相關而必須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o)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行集團內個人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個人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p) 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q) 比較或配對個人資料，其中：
 - (1) 比較個人資料以進行信用審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或
 - (2) 配對個人資料（如該條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較資料當事人的兩組或更多

資料，

以決定採取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例如否決申請或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授信時特別設立的用途；及

(r) 與上列用途有關的用途。

披露個人資料

5. 本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本行可向下列人士不時為上述第4段的用途提供個人資料：

- (a) 向本行提供與本行的業務及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行政、電訊、數據處理、資訊科技安全、電腦、電子、數碼或流動服務或科技、支付服務或科技、處理及進行關於交易或卡計劃的爭議及調查、電話促銷或直銷、客戶服務中心或其他與本行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
- (b)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團公司）；
- (c) 為讓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讓資料當事人使用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而需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e) 本行在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權力機關及組織所給予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定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現已存在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f)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任何卡計劃、支付系統或支付網絡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資料當事人就其申請本行產品和服務而選擇與之互動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5)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

該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7) 就上述第(4)(k)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聘用之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6.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區。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7. 本行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明不反對）。因此請注意：

- (a) 本行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行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卡（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支付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本行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集：
 -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卡公司及證券和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行亦擬提供於上述第 7(a)段列明的個人

資料予於上述第 7(c)段列明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讓該等人士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而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行可能會因提供個人資料予上述第 7(c)段的其他人士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並當本行向資料當事人尋求上述第 7(d)段所述的同意時，本行將通知該資料當事人是否會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的回報。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行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銷，該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以行使其拒絕權利。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8.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該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該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該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按您的請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要求；及

- (b) 對於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逾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0.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自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自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9(b)段的定義）。

11.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9(b)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自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2. 本行在考慮資料當事人的財務信用時，為了解資料當事人的信用記錄和還款習慣，會從一家或多家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請

注意，資料當事人有權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的服務供應商免費獲取一份任何 12 個月的信用報告。關於本行現行使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請參閱下列資料：

環聯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 樓 811 室

電話：+852 2577 1816

郵箱：contact@transunion.hk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海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7 樓 2701 室

電話：+852 2271 6268

郵箱：cra_contact@paoc.com.hk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權利

13.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該資料當事人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查明本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14. 為讓本行處理任何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士需要提供資料核實其身份及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本行可就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15. 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請求或對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和慣例的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保障資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 NEO 1903-1904 室

本行私隱政策

16. 本行的私隱政策列出本行就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慣例，包括本行使用「cookies」的政策。請參閱下文中所載本行的私隱政策。

17. 本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的權利。

在本聲明中，除非與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資料當事人」具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或賬戶持有人、客戶、抵押提供者、擔保人、審查人、

企業高級人員及經理(例如企業的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公司秘書、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受益人、供應商、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方，以及與或透過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請向任何及所有與本行賬戶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傳閱本聲明。如本聲明中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私隱政策

1. 序言

PAO Bank Limited, 連同其關連人(統稱為「我們」或「本行」)致力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保護個人資料。

我們將僅按照私隱條例、本行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私隱政策(「私隱政策」)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可出於任何原因隨時對本私隱政策進行修改。在我們的網站首頁上 www.paob.com.hk，即可瀏覽最新版本的私隱政策。請定期查閱私隱政策有何變化。

在本私隱政策中，除非與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規定，否則：

「資料當事人」具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或賬戶持有人、客戶、抵押提供者、擔保人、審查人、企業高級人員及經理(例如企業的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公司秘書、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受益人、供應商、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方，以及與或透過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及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該項資料是切實可行的用於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及
- (c) 該項資料的形式是切實可行的讓人可查閱或處理該項資料。

2. 我們何時收集何種個人資料？

我們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型將視乎所收集資料的具體情況而定。倘若資料當事人未有提供我們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我們未必能夠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行收集及編制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全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方式，與銀行賬戶和交易有關的資料以及生物識別資料。

我們可在以下情況下收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當資料當事人：

- 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並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產品或操作時 -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和聯絡詳情、生物識別資料、財務資料、收入和現有投資；
- 向我們申請開設賬戶並使用此賬戶時 -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財務資料、收入及現有投資資料；
- 是在我們開設的賬戶的企業簽署人、董事、高級人員或擔保人時 -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和聯絡詳情；
- 應徵我們的職位時 -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和聯絡詳情、資料當事人的技能及能力、發放工資的銀行賬戶資料、購買醫療保險所需的家庭成員詳情、犯罪紀錄資料及與我們的合規義務相關的其他資料；或
- 向我們發送信函時 -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詳細聯絡方式，以便我們回覆該資料當事人。

3. 我們將個人資料作何種用途？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將視乎所收集資料的具體情況而定。

我們將於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告知該資料當事人我們將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何用途，及向哪些類別人士轉移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會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

- 該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與該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之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
- 該資料當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遵守對我們產生約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與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自我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通知；
- 根據下述情況，遵守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並適用於本行或本行預期需要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偵查、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貪污、貪腐、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法律，及/或規避或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或意圖（統稱「打擊犯罪事項」）（例如香港《稅務條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自動

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統稱「權力機關及組織」）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不論是現有或將來，包括與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有關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例如香港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發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相關權力機關或組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之相關而必須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及
- 無論是否出於對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目的，比較或匹配個人資料。

例如，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下透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時 - 用於處理和評估資料當事人的申請、開設和管理賬戶、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進行信用審查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向資料當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項、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設計新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偵測、調查及預防詐騙或刑事活動、惡意軟件或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以及作出法律規定或允許的任何披露或轉讓；
- 向我們申請開設賬戶時 - 用於處理和評估資料當事人的申請、開設和管理賬戶、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進行信用審查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向資料當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項、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設計新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以及作出法律規定或允許的任何披露或轉讓；
- 是在我們開設的賬戶的企業簽署人、董事、高級人員或擔保人時 - 用於將資料當事人註冊為簽署人或擔保人並遵守法律規定；
- 應徵我們的職位時 - 用於評估資料當事人的申請、管理薪酬、福利和稅務、表現評估、晉升、處理紀律問題、編制應變計劃、培訓、人才招聘、多樣性規劃、向第三方提供推薦信、員工內部重組，以及遵守法律規定，並作出法律規定或允許的任何披露或轉讓；及
- 向我們發送信函 - 用於回覆資料當事人。

4. 使用 Cookies

通過進入我們的電子平台，您承認您已被告知使用 **Cookies** 的常規，並授權我們就本私隱政策所設定的目的使用通過我們使用 **Cookies** 所收集的任何資料。「**Cookies**」是當您進入某些網站或電話應用程式後儲存在您的電子設備（例如電腦或電話）的資料。

Cookies 主要用於當訪客返回同一個電子平台時，他們不需要提供先前已經提供予該電子平台的某些信息。**Cookies** 也可用來收集顯示一個電子平台或應用程式的哪些領域是否常被瀏覽、哪些不常被瀏覽的資料。保留有關電子平台經常被瀏覽的領域的資料可允許電子平台操作員更好地規劃和提升該電子平台。

我們使用下列各種 **Cookies**：

絕對必要性 Cookies (Strictly Necessary Cookies)：這類 **Cookies** 對於我們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運作非常重要。這類 **Cookies**：

- 允許我們網站的伺服器識別您 **Cookies** 設定及可否從您的互聯網瀏覽器收集資料；
- 短暫允許您在我們網站輸入的資料可以於頁面之間傳達，而無需重新輸入該資料；
- 在您登入我們網站後，短暫允許我們識別您的裝置，讓我們網站的伺服器可以與您的瀏覽器保持聯繫，以便您執行某些操作；
- 我們使用的絕對必要性 **Cookies** 有 `_ga` 和 `_gat`。

效能性 Cookies (Performance Cookies)：這類 **Cookies** 用於改善我們的網站並識別您使用我們服務時可能遇到的問題，為此改善您的客戶體驗，幫助我們為您提供更好的服務。這些 **Cookies** 收集的資料是匿名的。

功能性 Cookies (Functionality and Profile Cookies)：這類 **Cookies** 允許本網站記住您的偏好設定，以幫助我們為您設定個性化的服務及功能。這類 **Cookies** 可用於確保我們所有服務和通訊只與您相關。本網站僅追蹤在 **PAO Bank Limited** 網站或應用程式中的資料，這類 **cookies** 無法追蹤收集您在其他網站的瀏覽操作。如果沒有這類 **Cookies**，本網站將無法記住您之前所做的選擇或提供個性化的瀏覽服務。

營銷性 Cookies (Marketing Cookies)：這類 **Cookies** 和類似的技術用於收集瀏覽習慣的資料，讓網站可以記住您上一次造訪時的選擇及喜好，並可能與第三方（包括營銷公司及廣告商）分享於這些 **Cookies** 內儲存的資料，以為您傳送更多與您喜好有關的內容。儘管這類 **Cookies** 和類似的技術能夠追蹤其他網站的訪問，但通常收集的資料是匿名的。

我們明白您可能會希望禁用 **Cookies**。您可以通過改變您的網頁瀏覽器設定來禁用 **Cookies**，但此舉可能會限制更多功能及您可能無法使用或啟動我們的線上平台上可用的某些功能。

5. 我們是否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我們會透過電話營銷、電子形式、直接郵寄或其他適當的手段將收集的部分個人資料用於向預期接收者發送市場推廣資料及特別優惠資訊，但我們僅會在遵守私隱條例所規定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則前提下使用個人資料。

直接促銷所使用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

若我們有意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以供第三方用於直接促銷，我們會事先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屆時，資料當事人可以選擇拒絕接收直接促銷資訊。

若當時資料當事人未選擇拒絕接收直接促銷資訊，但其後確定不希望接收直接促銷資訊，資料當事人可以聯絡保障資料主任（見下述地址），要求我們停止向其發送任何進一步直接促銷資訊。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和標的或被用作促銷：

- 財務、保險、卡（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支付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本行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對慈善及/或非牟利組織之捐款及資助。

6. 我們向何人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出於以下目的，我們可能會不時提供或披露給第三方。

我們會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告知資料當事人關於我們將披露其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之類別。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以下目的按需要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與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之直接相關的目的；及
- 資料當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例如，我們可能會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提供行政管理、通訊、電腦、支付、保安或其他服務以協助我們實現上述目的之服務的第三方代理人、承辦商及顧問（包括電話銷售員、寄件中心、資訊科技服務供

應商及資料處理人員等)；

-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顧問；
- 我們的關連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 對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已承諾對個人資料保密之本行集團公司；
- 對我們或我們的關連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準則所規定之政府機構及機關；及
- 資料當事人所同意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

當個人資料就此類目的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時，該地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供與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個人資料保護。

7. 如何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擅自查閱、披露、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這些步驟包括限制本行的相關高級人員和員工獲取個人資料、向本行的高級人員和員工提供有關正確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培訓、應用加密或其他技術來保護個人資料。

8.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實現資料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

9.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以聯絡我們要求查閱或更正我們所持有的關於其個人資料或查詢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和慣例。私隱條例中的若干豁免情況適用於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要求進行資料查閱或更正的人士提供必要的資料，以核實其身份以及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我們可就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行政費用。

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請求或對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和慣例的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保障資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 NEO 1903-1904 室

10. 如本私隱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